附件2

桃源县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的情况 | 姓名/单位名称 |  | 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违法行为告知 | 202X年X月X日，当事人存在XXX（违法行为的名称）违法行为。根据《XX》第X条第X款第（X）项之规定，已责令当事人（口立即/□于202X年X月X日前）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：经查，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符合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的适用条件。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（以下无正文）XXX农业农村局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的承诺 | 本人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□1.立即予以改正；□2.在XXXX年X月X日前改正完毕，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；□3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若本人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。签名或盖章：年月曰 |